**上海市嘉定区方泰中学校服管理方案**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保障学生利益和安全为核心，遵循上海市教委等部门相关规定，规范校服采购与管理流程，确保校服质量，展现学校良好形象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1. 领导小组：由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书记为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年级组长、家长委员会代表2 - 3名。负责统筹校服管理工作，制定决策，审核供应商、款式、价格等关键事项。

2. 采购小组：由总务处主任担任组长，财务人员、教师代表2名、家长代表2名组成。负责校服采购具体事务，如市场调研、供应商筛选、合同起草与签订等。

3. 质量监督小组：由政教主任担任组长，各学科教师代表2名、学生代表3 - 5名、家长代表2名构成。负责校服质量把控，包括验收、抽检及问题反馈处理。

三、选购制度

1.校服技术标准

严格遵循GB/T 31888 - 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、GB 18401 - 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 、GB31701《婴幼儿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等国家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环保要求：禁止使用含甲醛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有害物质的材料。

（2）耐用性：校服应具备耐磨、耐洗、抗起球性能，洗涤后无明显缩水或变形。

2.价格区间

（1）校服价格由学校、家长委员会与供应商协商确定，遵循质价相符原则。

（2）价格上限：

 夏装（短袖T恤、裤子/裙子）单套不超过150元；

 春秋装（运动服、衬衫等）单套不超过300元；

 冬装（冲锋衣、棉服等）单套不超过500元。

（3）特殊需求（如礼服）需单独申报，并经家长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订购款式

（1）学校原则上统一1-2款常服（夏装、春秋装）和1款冬季校服，可增设1套礼仪服（需公开征求意见）。

（2）校服款式由学校联合家长委员会投票选定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四、采购制度

1. 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，优先选择上海市校服生产企业“白名单”内单位。

2. 单次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的，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实施。

五、流程监督

1. 成立校服采购小组，成员包括校方代表、家长代表（不少于50%）、纪检人员。

2. 采购结果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校服到货后，学校需联合家长代表、专业机构按合同验收，留存样品备查。在发放前学校对进行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检验。

4. 区教育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校服进行随机抽检，不合格产品全额退换并追责。

六、校服穿着制度

1. 穿着场合

统一穿着日：每周一升旗仪式、大型集体活动着正装校服；

日常穿着：学校可根据季节要求灵活调整（如夏季可穿校服短袖）；

特殊情况：体育课可换运动服，雨天可搭配防寒外套。

2. 着装规范

整洁得体：不得裁剪、涂画或改装校服；

搭配要求：校服内搭衣物需简洁（禁止夸张图案或露肩装）；

标识佩戴：校徽、名牌需规范缝制。

3. 例外处理

临时豁免：校服未到货或破损时，需提交书面说明；

特殊需求：因宗教信仰、健康状况需调整的，由家长申请备案。

九、附则

本方案由上海市嘉定区方泰中学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并根据政策变化适时修订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方泰中学

2024年1月1日